

2024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

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本级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拨款	19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紧扣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坚定不移讲政治铸忠诚，重协同聚合力，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护稳定，善创新勇争先，强作风提素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干出实效、创造实绩，为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讲政治铸忠诚，把牢发展正确方向。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根”和“魂”。要始终牢记司法行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坚定不移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153”工作机制，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司法行政快行动、抓落实、见成效。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二要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常态化开展忠诚教育和党性教育，以学懂促深化、以弄通促内化、以做实促转化，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用好独特优势，深挖理论“富矿”，秉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法治理念和重大法治实践，在循迹溯源中感悟思想伟力、激发奋进动力。三要忠实履行职责使命。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必要条件。落实落细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决策部署，是我们政治能力的重大考验。要强化对标对表，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放到全国大局中去考量、去推动，加强法治重大问题的制度研究和顶层设计，认真谋划全面依法治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完善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的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措施，深入开展年终述法、专题述法，抓好法治建设指标体系落实，推动“一规划两纲要”各项任务落地，展现福建司法行政的责任与担当。

(二)重协同聚合力，全面加强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深刻揭示了现代化与法治的内在逻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聚外合、精准发力，形成法治建设“拳头效应”。一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社会治理急需、人民群众期盼，聚焦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网络治理、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重点、新兴和特色领域，科学编制2024年度省政府立法计划，加快知识产权保护、闽台关系档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立法项目进程，以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固化改革成果，将改革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社会参与立法途径和方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二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巩固拓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认真落实“四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质效。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抓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事项专项评估，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法治督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行刑衔接”规范化建设试点。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配套制度机制，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快推进

市、县（区）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适时开展新法贯彻实施情况督导检查，加强与法院协作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三要深入推进全民守法。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

“民法典宣传月”“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等系列活动，大力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深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传承保护宣传红色法治文化，开展红色法治文化遗存项目巡展，打造福建红色法治品牌。坚持政治建所、业务立所、队伍兴所、硬件优所，深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省厅支持打造一批省级示范标杆所、市级提升一批规范所、县级改造一批基础薄弱所，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促发展惠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大局。高质量发展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要紧盯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战略任务，主动融入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中央法务区等大局，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充分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一要护航企业发展。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认真落实《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法治服务保障重点举措》，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

“百所联百会”“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常态长效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

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要服务对外开放。积极协调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厦门中心、国际仲裁服务中心、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海丝分院落地，引入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和头部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集高能级法务资源、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为一体的高端法律服务平台。三要增进民生福祉。聚焦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完善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推进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法援惠民生”等系列活动，制定出台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核查办法和标准，全面落实公证“最多跑一次”；筹备成立福建省仲裁协会，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四要促进闽台融合。制定出台《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法治保障工作方案》，完善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服务功能，协调争取全国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尽快落地，建设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积极推动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扩大台胞担任仲裁员、监督员、陪审员、调解员规模，承办第十六届海峡论坛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会，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四)保安全护稳定，助力平安福建建设。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今年，我们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要事多，维护安全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维护安全稳定责任制规定》，坚持把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作为整体来抓，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让平安的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一要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加强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排查评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正面引导和舆情管控，坚决防止造谣炒作、煽风点火，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要筑牢监所安全防线。构建监狱“大安全”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年”活动；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性审查，健全案件办理责任制；实施教育改造攻心治本工程，做强“红苹果公益”“黄丝带帮教”等特色品牌。统筹用好戒毒场所警力资源，持续打造“绿色守护”品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戒治工作体系，不断拓展“一体两翼”工作格局。

三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管理。联合公检法出台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办法和未成年人社矫工作意见，建立手机定位和人脸、声纹识别三位一体的监管机制，积极推动县（市、区）社矫教育、就业、公益活动“三类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安置帮教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落细信息比对、季度排查、“双列管”教育帮扶措施，预

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四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抓前端、治未病”，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规范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联合省法院制定诉调对接意见，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做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性调解，深化律师调解，探索开展商事调解，健全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实现事心双解、事了人和，真正让调解成为八闽父老乡亲的首选。

（五）善创新勇争先，打造福建标识品牌。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要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突出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向纵深发展。一要擦亮“148+”特色品牌。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给“148”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是福建司法行政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近两年深入实施“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形成了一批具有地域优势、系统特色的服务品牌。刚刚授牌的10个优秀项目要做好总结提升，进一步丰富品牌内涵，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地区和单位要积极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因地制宜，复制推广。省厅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点带面，加强品牌培育工作指导，努力让“盆景”变“风景”，再打造一批优秀品牌，让“148”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开心锁、连心桥、守护神”，力争成为福建司法

行政的“金字招牌”。二要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立法、备案审查等工作机制，深化法治督察、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体制改革，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管理机制改革，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落实业绩考核指标向党委政法委备案制度，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着力破解制约司法行政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形成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改革成果。三要加快“智慧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智慧矫正、智慧普法、智慧监狱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监狱指挥情报中心数智一体化、监管业务一体化、医疗一体化和智算中心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运用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加快建成与司法部对接联通的安置帮教系统，深入实施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让信息化成为“弯道超车”的强大引擎。

（六）强作风提素能，锤炼过硬司法铁军。队伍是事业发展的关键，其中能力是基础、作风是保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锻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精兵劲旅。一要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

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建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直报平台，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修订完善厅党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制定《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结果运用的规定》，深化开展基层监所单位政治巡察，推动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和警务督察贯通协同。加强干部队伍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紧盯执法执业、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干部人事、信息化建设等重点敏感领域，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二要提升干警能力素质。贯彻落实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研究制定全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开设“司法行政大讲堂”，常态化开展监所民警执法执业“大培训”，构建教、学、练、战、考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加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基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参与法治人才同堂培训。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建立司法行政干警下沉司法所制度机制，持续选派干警支援新疆监狱工作，着力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提高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三要优化队伍职业保障。建好用足法检司律“四方会商”机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严格执行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健全监狱戒毒场所警务技术职级序列，落实干警依法履职免责、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想方设法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干警后顾之忧，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干警的第一

选择。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广泛开展民警职业尊荣教育，加强警营文化建设，增强队伍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自豪感。

千招万招，抓落实是第一招。实现美好的蓝图，完成部署的任务，重在实干、要在执行、贵在落实。要坚持项目驱动。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厅党委工作要求，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把目标定细、定准、定具体，把责任压紧、压实、压到位，建立年初定账、每月对账、季度查账、年终交账的闭环机制，推动各项工作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整体上台阶。要坚持精准高效。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真正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拉高工作标杆，下足绣花功夫，用心谋事、精心干事、专心成事，尽快出效果、出效益。要坚持真抓实干。树立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任务要实、措施要实、结果要实，坚决防止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把已发文当成已落实。完善跟踪督办、绩效考核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反向问责，真正解决“庸懒散”“推拖绕”问题，做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要坚持实事求是。大力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等优良作风，聚焦工作难点堵点，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找准最佳路径和破题之策，

因地制宜、精准发力，做到察实情、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让崇尚实干蔚然成风，让干事创业活力奔涌。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62.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9.71
十、上年结转结余	1163.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492.84	支出合计	9492.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492.84	8329.76									116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2.71	6799.63									1163.08
20406	司法	7962.71	6799.63									1163.08
2040601	行政运行	5332.58	5332.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25	767.05									328.2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2.88	600									492.8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										3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7	71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47	71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7	12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2	4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1	27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5	53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5	53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1	439.5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4	94.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92.84	6862.71	2630.1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2.71	5332.58	2630.13	0	0	0
20406	司法	7962.71	5332.58	2630.13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5332.58	5332.58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25		1095.25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92.88		1092.88	0	0	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42		342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7	716.4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47	716.4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7	129.2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2	479.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10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1	279.7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5	533.9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5	533.9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1	439.5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4	94.4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99.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329.76	支出合计	8329.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29.76	6862.71	146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9.63	5332.58	1467.05
20406	司法	6799.63	5332.58	1467.05
2040601	行政运行	5332.58	5332.5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05		767.05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7	71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6.47	71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27	12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2	4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71	27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71	27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5	53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5	53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51	439.51	
2210202	提租补贴	94.44	94.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329.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19
310	资本性支出	103.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862.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4.12
30101	基本工资	978.6
30102	津贴补贴	1361.62
30103	奖金	132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7
30201	办公费	15
30202	印刷费	60
30205	水费	4
30206	电费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
30211	差旅费	15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4	租赁费	30
30216	培训费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6	劳务费	122
30228	工会经费	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19
30301	离休费	112.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72
310	资本性支出	5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4.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37.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为9492.84万元，比上年减少257.2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29.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63.0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492.84万元，比上年减少257.2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基本支出6862.71万元、项目支出2630.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329.76万元，比上年增加94.2万元，增长1.14%，主要是增员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的专项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5332.58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67.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普法宣传6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四）其他司法支出100万元，为厅本级的海丝专项业务费。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129.27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9.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279.71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439.5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提租补贴94.4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862.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4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6.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9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司法厅本级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67.0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206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492.84	
	项目支出		2630.13	
	基本支出		6862.71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等；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投诉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次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期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90%	

2.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67.05		
	财政拨款:	1467.0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等；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总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次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按期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投诉率	≤5%
备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873.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81.65 万元，降低 24.3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司法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